附件2

2025-2026年度“益童成长”公益创投项目

资金使用注意事项

一、使用原则

项目申报时，需明确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明细。如项目实施超出预算总额，超出部分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 规范实施原则：扶持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和预算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书内容及预算。

2. 专款专用原则：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已承接相关部门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用于日常接待经费列支，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奖金、加班费及其他福利性支出。

3. 变更报备原则：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变更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区妇联提出申请，进行变更或终止项目实施；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额收回。如擅自变更、转让或终止服务项目的，除项目金额全额退还外，还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二、资金预算标准

预算支出明细主要包括项目活动经费、项目人员经费、项目管理费（含税金）三大类。具体如下：

**（一）项目活动经费**

1. 物资费。主要包括设备租赁、活动耗材等。设备租赁单场次不得超过5000元，活动耗材人均单次不得超过30元。

2. 宣传费。主要包括制作横幅、折页、海报等宣传资料及视频的拍摄制作，不超过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的20%。

3. 餐费。餐费标准不超过30元/餐/人。

4. 车辆租赁费。如有外出包车需求，需签订租赁协议，所有外出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车辆租赁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每人意外保险保额（含意外医疗）不低于10万元。

**（二）项目人员经费**

1. 外聘专家补贴。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人/天。讲课费（税后）标准：45分钟/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1000元/学时，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不超过500元/学时。

2.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不超过20元/人/时。

3. 社工补贴。高级社工不超过500元/人/天；中级社工不超过300元/人/天；初级社工不超过200元/人/天。如服务形式为上门走访或陪伴，补贴不超过40元/户，服务时长不低于45分钟。

4. 项目负责人补贴。项目负责人需与实施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外聘专家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执行社工时，项目负责人补贴和社工补贴只可领取其一。每月补贴标准根据项目扶持额度确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元/人/月，项目负责人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扶持金总额的15%。

5. 其他。所有项目人员经费不超过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的70%。

**（三）项目管理费（含税金）**

项目管理费（含税金）不超过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的10%，主要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为单位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办公费、邮寄费、交通费、审计费等。

三、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内部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具体如下：

1. 所有项目支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收据、送货单、三联单等可作为对发票内容的补充，不得独立作为有效票据。采购物资需提供购物清单并加盖与发票一致的公章。

2. 项目人员经费应保留相关工作记录及资质证书，费用发放表应列明领取人类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时长和工作内容、职务或职称、发放金额等内容。项目人员经费应以转账方式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3. 两次及以上活动安排在一天内举行的，项目人员经费只能发放一次。